

#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苏经信中小〔2018〕20号

## 关于做好2018年江苏省一、二星级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报组织工作 的通知

各市、区经信委（局），工业园区经发委、高新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星级评定暂行办法》（苏中小改革〔2010〕323号，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将于近期开展2018年江苏省一、二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在苏州市范围内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隶属于苏州市的企事业单位；
2. 申报单位需要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必须主要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相关服务、有一定的公益性；



3. 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服务，如创业辅导、技术支持、融资担保、人才培养、市场开拓、管理咨询、信息支撑、法律援助等的公共服务机构；围绕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，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公共服务机构；推动创新创业，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支撑的“双创”平台等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申报主体须填写《2018年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星级平台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按照星级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材料要求（附件1）准备相关材料，装订成册，并提供1份纸质申报材料。申报工作实行信用承诺制，申报主体须按要求提交《信用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各市、区经信部门结合申报条件对辖区内申报主体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。为确保申报内容真实性，应根据实际情况、适时组织开展实地核查。

市经信委委托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收集申报资料、开展形式审查；并联合开展专家评审、实地抽查等后续工作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一是高度重视、充分发动。江苏省一、二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是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载体，是申报江苏省三星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性条件。各地经信



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动员平台单位申报，负责审核、做好推荐上报工作。

二是激励鼓励、创新发展。为激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贴近市场需求、贴近企业需求开展服务，江苏省一、二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一经认定，有效期为3年。2018年以前复审通过的江苏省一、二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，以复审通过时间为新的认定节点。

三是完善资料、及时报送。申报材料请于11月22日前报送至苏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，地址：苏州市甫桥下塘13号，联系人：马向东，电话：65117581，电子邮箱：13862136178@163.com。苏州市经信委积极做好业务指导，联系人：中小微企业处 唐永标，电话：68616231。

- 附件：1. 申报资料要求  
2. 申报表  
3. 诚信守法承诺书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10月30日印发

共印30份

